**南充尊峰实业有限公司**

**安**

**全**

**生**

**产**

**制**

**度**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三、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四、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五、安全投入制度**

**六、安全检查制度**

**七、应急管理制度**

**八、事故报告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从职责上完善公司分级分层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分线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上级各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本制度。

**一、董事长安全职责**

1、董事长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实施；

3、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5、保障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8、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0、开展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主管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职责**

1、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

4、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生产部管理层安全职责**

1、负责对本车间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实施，对车间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根据国家、市和公司的有关要求报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危害；

3、对本车间的各类事故组织调查、分析，找到事故根源和纠正措施；

4、负责在本车间范围内所有产品、活动及服务过程中进行安全事故、职业病及环境污染预防和控制；

5、保持本车间与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有关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贯彻国家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指示，制订各项安全、环境、职业健康防范措施，落实责任人，消除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

7、通过对下签订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责任书，强化下发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职责。

**四、****生产部设备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1、对危险性大的设备的选型、制造、安装、大修理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并按规定实行检测取证工作，不合格的设备不准使用；

2、对危险性大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运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安全规定和用电安全规定；

3、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设备事故，要本着“四不放过”精神，认真分析，找出根源，订出防范措施；

4、加强现场检查，发现机械、电气、动力方面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防止“隐患不除，酿成事故”。

**五、其他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根据国家、省市和公司的有关要求报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危害；

3、主持本部门事故调查，找到事故根源和纠正措施；

4、负责在本部门的产品、活动及服务过程中进行安全事故、职业病及环境污染预防和控制；

5、督促本部门与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有关的设备的维护保养，使之正常运行；

6、主持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贯彻国家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指示，制订各项安全、环境、职业健康防范措施，落实责任人。

**六、保卫值班人员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好本单位防火、灭火等消防工作。经常性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2、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3、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4、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5、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编制或修订企业防火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

6、负责灭火器材的计划、配备和维护管理工作。

**七、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1、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公司的安全、消防、环境、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定、制度、标准；

2、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

3、对各部门执行有关安全、环保、防火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参加新、改、扩项目安全、环保、防火内容的审查监督；

5、编制安全工作要点，制订月度安全工作计划，为生产部门实施“五同时”提供依据；

6、实施对工伤事故的管理，按规定组织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上报鉴定及建档工作；

7、对承包商和分承包商的安全、环保、防火工作实施指导和督促；

8、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按划分区域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八、班组长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公司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全面负责本班组安全生产；

2、组织员工学习并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制止违章行为；

3、负责对新工人、复岗员工进行岗位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4、组织并参与安全活动，坚持开班前安全检查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加以处理，并报告上级；

5、搞好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6、组织员工了解其作业场所、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并掌握危害因素的方法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7、掌握班组设备、设施的应急处理措施，以及公司应急预案的实施要求；

8、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九、普通员工安全职责**

**1、**必须遵守岗位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规程，对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2、**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违章作业并劝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3、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应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上岗应按规定着装，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6、发现事故隐患火灾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当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做好各项纪律，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8、员工工作前必须对各种生产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设备检查正常后，方可开动设备；

9、使用机械、用电设备时，必须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用电规定。

10、不得使用安全装置不齐全的设备，并不得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或保险装置；

11、检修机械、电气设备时，必须关闭设备电源总开关及各种阀门，并挂上警示牌。非当事人不准擅自移动警示牌。检修设备时必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未落实不准检修设备；

12、发生事故必须立即上报，积极组织和参加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13、积极参加安全活动、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

14、上下班途中及在公司内道路行走，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二条** 公司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和所在部门报告。

各级领导或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组织整改。

1. 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部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列入安全投入费用。
2. 公司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

1、公司建立隐患自查制度，全公司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生产车间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每班检查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

2、公司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应采用表格式（检查表式另行印发），对照企业现状逐项如实记录，检查结束后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检查情况，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并及时报上级安监部门备案。

3、重点部位“十必查”制度，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供电、供水、供气等部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二是生产技术管理、仪表容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五是设备检修作业、厂内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环节的防火、防爆等制度执行情况必查；六是公司防雷、防汛、防火、防构建筑物倒塌、防静电、防粉尘爆炸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七是岗位操作人员接受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劳动保护、自觉执行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技能情况必查；八是公司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与当地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清洁下水”防止环境污染措施情况必查；九是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设立批准、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审查程序执行情况必查；十是废料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必查。

1. 公司建立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立车间、公司以及安监部门逐级报告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制度，公司每月25日前进行自查自改工作，公司当月排查和整改的较大隐患，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发现重大隐患和紧急情况时，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通报当地政府。

公司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排查依据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

**第六条** 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后5日内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1.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2. 隐患的治理方案。
3.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按照事故隐患整改“三定两不推”（ “三定”是：定整改措施、定完成时间、定整改负责人。 “两不推”是:查出的问题车间能整改的不推到部门；部门能整改的不推到公司。）的原则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1.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2.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3.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九条** 公司各级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车间部室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和公司财产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使用寿命，能及时有效地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确保企业财产和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原则**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方针；必须坚持设备与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必须坚持不断更新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的原则。

**三、设备设施选购**

(1)必须坚持“安全高于一切”的设备设施选购原则，要求做到设备运行中，确保操作工的安全。

(2)设备管理人员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特点，工艺要求广泛搜集信息(包括：国际、国内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安全可靠程度。价格、售后服务等)；经过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公司负责人批准实施。

**四、设备设施使用前的管理工作**

(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制；

(3)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员工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经考验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五、设备设施使用中的管理工作**

(1)严格执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由厂长和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落实；

(2)设备操作工人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3)为了便于操作工日常维护保养，有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按照技术要求，由部门经理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实施；

(4)预检预修，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发生事故的有效措施，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设备状况和使用寿命，预先制定出安全检修周期和检修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将设备质量保持在最好状态，确保设备从本质上的安全性。

**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1)设备运行与维护坚持“实行专人负责，共同管理”的原则，精心养护，保证设备安全，负责人调离，立即配备新人。

(2)操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自觉爱护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②管线，阀门做到不渗不漏；

③做好设备班前、班中、班后按照要求经常性的加注润滑油,防止过度磨损；

④设备要定期更换、强制保养、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⑤建立设备保养卡片，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记录；

⑥保持设备设施清洁，场所窗明地净，环境卫生好。

**七、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1)设备维修人员，每两周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一次；

(2)每半年由使用部门会同维修人员，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实际运转状况，制定设备大修计划，设备大修前必须制定修理工时，停歇时间，材料消耗，清洗用油及维修费用；

(3)设备大修完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的验收；

(4)每年年底由厂长、设备管理人员、车间主任、技术员负责，按照事先规定的项及内容进行检查打分，评定出是否完好，能否继续使用，提出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等。

**八、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及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1)设备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设备损坏和设备事故，根据设备损坏程度，设备事故分为：**

①一般设备安全事故：零部件损坏，经济损失在3000以下；

②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在3001元至30000元；

③特大设备安全事故：导致设备保费或直接经济损失在30000元以上。

**(2)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①一般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向厂长报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

②重大、特大设备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并报告厂长及有关职能部门，我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检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

③对各类设备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及时报告，严肃处理；

④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设备安全事故的领导，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分别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执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及报废的管理工作**

**(1)设备报废的基本原则：**

①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设备；

②设备已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经正常磨损后达不到要求；

③设备发生操作意外事故，造成无法修复或修复不合算；

④设备使用时间不长，但因更合理更经济先进的设备或生产使用时需要更换的；

⑤从安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落后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符合以上情况的设备均可申请报废。

**(2)设备报废手续：**

①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公司确认并签署意见；

②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填写报废申请单上交公司审核，经批准后，移交财务部门结算手续。

**(3)设备改造的基本要求：**

①经过技术论证后，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的零部件就可以提高设备的综合安全技术水平，经济上也是节约。

②设备改造要持谨慎负责的态度，切勿轻浮蛮干，必须按照申请、论证、批准的基本程序运程。

**十、严格执行设备管理过程中的记录制度**

建立设备技术管理档案，即在设备--生产全过程的状态，按照设备选别，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程序运行。由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名确认保存。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全员安全意识，促进安全技术、职业健康知识的普及，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有效控制工伤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及外来相关方。

**三、 职责**

1、生产部负责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具体培训时间和场地及培训人员；负责评估培训效果，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2、安全专员负责编制安全培训教材，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安全培训、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培训以及安排特殊岗位培训，协助、监督各部门各班组的安全教育培训。

3、各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的安全培训教材，并对员工开展车间级安全教育。

4、各班组负责对员工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

5、员工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相关安全培训。

**四、具体内容**

**（一）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是指新员工入厂应接受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综合教育培训。

1、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安全专员培训，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因素辨识及应急措施；职业病防治及个体防护；有关事故案例及公司安全文化等。

2、部门级安全教育由各部门负责人自行安排，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本部门的危险因素及应急措施；消防器材、应急物品的位置及疏散路线；劳保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有关事故案例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3、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自行安排，主要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安全教育；劳保用品的使用方法；有关事故案例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4、新员工总培训学时不得少于24学时。

5、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

6、生产部制定培训计划，每周统一安排公司级安全培训。

7、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教材，由安全专员和生产部门共同编写。安全专员负责编写公司级安全培训教材，各部门负责编写各自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二）特殊岗位安全教育**

1、特殊岗位安全教育是指公司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相关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安全教育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公司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压力容器工、司炉工、压路机工等。

3、未通过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资格考试的人员，禁止从事该特种作业。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由特岗人员个人保管，安全专员建立特岗人员台账以便管理。

**（三）专项安全教育**

1、专项安全教育是指安全专员根据实际需求，针对某项安全问题或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

2、专项安全教育可以安全专员要求，上级领导指派或部门要求的方式组织进行。培训后需要填写培训记录或会议记录。

3、专项安全教育的会议记录或培训记录由安全专员保存。

**（四）相关方安全教育**

1、相关方安全教育是接待人员对来公司参观、学习、中介咨询、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短期、临时性的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人员、施工人员、租赁承包方等进行的专项安全教育。

2、相关方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介绍公司的方针政策，要求外来人员遵守公司的安全制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等。

3、安全教育内容和时间宜根据外来人员的服务项目内容确定。

4、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坚持“谁主管，谁教育；谁接待，谁告知”的原则。

**五、附则**

1、对于转岗、复岗的人员，需要重新进行车间级及工厂级安全教育。

2、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由安全专员，协助相应的技术人员对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操作要领等进行专项安全教育。

3、安全专员每年应进行全体员工参加的安全生产循环培训。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全专员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安全投入制度**

**一、目的**

为了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员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财政部、安监总局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实际需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南充尊峰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设立、提取、使用和管理。

**三、安全费用管理原则**

安全生产投入是保障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物质基础，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四、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管理流程：**



**五、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设立**

财务对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六、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的提取**

1、财务于每年年末参考年度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制定下一年度的投入计划，并上报公司负责人审批。

2、财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确保有效落实，实行专款专用。

3、安全费用提取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三）[市政公用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82%E6%94%BF%E5%85%AC%E7%94%A8%E5%B7%A5%E7%A8%8B)、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7%94%B5%E5%AE%89%E8%A3%85%E5%B7%A5%E7%A8%8B)、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AF%E5%8F%A3%E4%B8%8E%E8%88%AA%E9%81%93%E5%B7%A5%E7%A8%8B)、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

**七、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的使用**

1、 财务依据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使用情况及公司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使用计划》。

2、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使用范围：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八、费用管理**

1、财务负责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年度结余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2、财务统计安全生产投入费用支出情况，并上报公司负责人。

3、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整改所需支出。

**安全检查制度**

**一、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检查制度，是识别和预防事故发生的一种重要保证手段，安全检查可以及时了解生产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定因素，制定安全措施进行预防，从而改善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达到最佳安全状态，保障安全生产。

**二、安全检查的内容**

综合检查主要检查思想重视程度、组织领导、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技术资料、安全措施、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操作行为、劳保用品使用、现场隐患、生产环境安全、违章及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安全培训教育与持证上岗、现场文明生产。

专业检查主要依据国家规范，查结构、设备技术状况、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各种检测数据、作业环境状况、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根据施工生产特点，制定针对性检查项目、标准，做到“六查”、“十看”。

1、“六查”

查安全帽的佩戴 查安全带的使用

查油罐有无渗漏 查各阀门的灵敏

查机器具的安装 查灭火器材配备

2、“十看”

看安全管理制度 看安全保护措施

看安全生产方案 看操作工人技能

看安全质量要求 看安全达标规划

看安全思想动态 看安全台帐记录

看安全责任奖惩 看伤亡事故处理

**三、安全检查形式**

安全检查分定期性、经常性、专项检查等形式。安全检查的组织形式根据检查目的、内容确定，因此参加安全检查的人员组成，应根据检查内容确定参加检查的部门、专业人员。

**1、定期检查：**

（1）生产部每周对生产车间组织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由生产部管理人员、安全员、操作员认真检查后，安全员做好纪录。

（2）生产班组每天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2、专项治理安全检查：**

专业性安全检查根据安全生产需要进行如：进料口、油罐、用电安全、各类阀门、传送皮带、筛网、、防尘防火、文明施工等进行单项检查。

**3、经常性安全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主要包括：

⑴班组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⑵安全管理人员及领导安全值日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

⑶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同时检查安全。

**4、季节性及节假日安全检查**

季节性安全检查是针对气候特点，可能对生产造成的危害、不良影响组织的检查。主要有：以夏季防暑降温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冬期施工安全检查；防火、防漏工作安全检查；大风季节施工安全检查；大雪、大雨天过后安全检查等。节假日前后防止职工纪律松懈、思想麻痹等进行检查。节日加班，更要加强对班组人员的安全教育，同时要认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5、施工现场还要经常进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

（1）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所处的环境和工作程序要进行安全检查，可随时消灭不安全隐患。

（2）互检：班组之间开展的安全检查，可以做到互相监督、共同遵章守纪。

**四、安全检查的方法和要求**

1、各种检查都应该根据检查要求组织配备人员，特别是大范围、全面性安全检查，要明确检查负责人，抽调专业人员参加检查，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分工，明确检查内容、标准及要求。

2、每种安全检查都应明确检查目的和检查项目、内容及标准。重点、关键部位要重点检查。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不仅要检查是否有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还应进行应知应会知识的抽查，以便了解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的安全素质。

3、检查记录是安全评价的依据，特别是对隐患的记录必须具体，采用安全检查表，记录各不符合项，以便后期整改。

**应急管理制度**

**一、目的及适用范围**

1、为预防和控制我公司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各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可能及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二、应急管理原则**

1、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下的分级管理制：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应急救援制度。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公司领导和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2、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3、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制定和演练等工作。消防等各级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一次，修订一次，强化一线人员的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4、科学实用：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三、分级响应**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挥部）”。由董事长陈刚为组长（总指挥）、副组长王东（副总指挥）、漆昌斌、陈骏农、龚熙、肖鹏等为成员，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其职责如下：

1、总指挥

负责组织相应救援预案的启动，实施及其演练，根据总结、评估的结果及时修改，不断完善更新预案；根据事故情况需要，调动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及时掌握事故现场的形式，全面指挥救援工作。

2、副总指挥

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启动以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成员之间的联络、协调、配合工作，遇突发事故时因总指挥不在单位的，由副总指挥代行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1）接到报案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交通部门封锁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保证处理事故的车辆进出有序。

（2）负责现场救援工作实施，根据事故的类别和性质及时协调相关警力参加救援。

（3）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处置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4）负责对事故现场相关人员的监探，确保事故抢险和事故调查的顺利进行。

（5）负责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汇报实施情况和救援情况。

（6）及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根据事故特点组织相应的机械和设施进行事故抢险。

（7）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8）负责联系和安排有关医院进行抢救，组织急救车辆和医院人员。

（9）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10）负责协调好应急救援资金的调度工作。

（11）配合事故处理，协助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12）配合警方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取证、录音录像等调查工作。

（13）做好公司事故性质及成本分析，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14）做好善后工作。

**四、运行机制**

1、预测与预警

各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看着危险辨识、坏境因素识别是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理。每个应急人员必须在岗位能熟练使用两个以上预警电话，或其它报警方式。

2、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危险辨识、环境因素识别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潜在突发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为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姿态，一般划分为三级：公司级（重大——可能产生特别严重后果）、部门级（较大——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和班组级（一般——可能产生较重后果）。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地点、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实行、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经有关领导批准可通过信息发布、打电话等方式进行。

**五、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重大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源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公司领导。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先期处置：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源的现场人员与增援的应急人员在报告重大突发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

3、应急响应

①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重大突发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部门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②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③需要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应急小组牵头统一指挥，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④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机械伤害应急救援队、消防队等。

**六、事故救援**

1、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各成员接到指令及时赶赴现场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疏散组、现场救援组、现场警戒组及事后安置组组员按照总指挥的安排和各自的职责、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高速高效、紧张有序的开展救援工作。

2、组织抢救和现场勘查同时进行。对于突发事故，必须在抢救人员的同时进行勘查，从事事故勘查工作的人员要仔细，及时在现场收集各类痕迹、物证。

3、事故应急救援时关系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大工作。指挥成员接到报案后必须迅速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对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将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应急结束**

重大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恢复正常工作。

**八、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有关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充；还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调查与评估：对重大突发事故的起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

和恢复重建等问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3、恢复重建：根据事故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九、信息的报告与发布**

1、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大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主管上级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也应当向员工发布简要信息和应对防范措施等。

2、信息的报告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报告或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等。

**十、应急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人力资源：公司管理层、生产部是应急救援的专（兼）职队伍和骨干力量。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财力保障：财务部要保证所需突发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对受突发事故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补偿或救助政策。

3、物资保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应急车辆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车辆及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确保医院能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5、交通运输保障：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作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紧急情况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及时、安全送达。

6、人员防护：要指定或建立人员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员工安全、有序的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十一、监督管理**

1、预案管理：公司管理层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作好演练过程的原始记录。

2、培训教育：由生产部负责组织，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案、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保存培训记录。

3、责任与奖惩：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

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最佳的应急计划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

4、公司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划分**

生产安全事故分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事故发生后，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4、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事故调查处理**

1、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3、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预防方案，经公司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验证。

4、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弄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6、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办公室应将事故经过、结果及责任人处理等编集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7、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办公室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五、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事故调查笔录。

2、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3、事故调查报告。

4、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5、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6、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7、其他有关的资料。